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及非关联人张辉、方金亮、周祥玖、朱合、章志诚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飞科技”）。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关系说明

1) 关联人情况

出资人傅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非关联人情况

自然人张辉、方金亮、周祥玖、朱合、章志诚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及其配偶陈爱玲回避

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持股 15%；傅利泉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持股 49%，张辉出资 125 万元，持股 25%；方金亮出资 15 万元，持股 3%；周祥玖出资 15 万元，持股 3%；朱合出资 15 万元，持股 3%；章志诚出资 10 万元，持股 2%。出资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完成出资。

3、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民用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是人类感官的延伸，能替代人完成很多复杂的任务，极大的提高各行业的管理和生产效率。一方面公司看好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考虑到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涉及到的导航、运动控制等众多新技术领域的突破需要引入大量人才，并保持长期的持续投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在综合评估风险和潜在收益的基础上，公司拟以参股的形式参与设立华飞科技，利用关联人傅利泉的资金优势、非关联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对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领域进行投资，配合公司在视频监控领域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傅利泉先生发生

关联交易。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股设立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投资收益与风险的综合考虑，通过共享关联人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和非关联人的技术优势，实现财务投资收益并配合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拓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